附件1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审批表**

集 体 名 称：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审批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下载打印,一式三份。

2.封面 “推荐单位” 栏应填写团各区委, 各大口团工委, 各委、局、公司、高等学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 沪单位团委,各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团市委机关各部室、服务保护办的规范化全称并盖章。

3.“集体名称”要填写该集体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 (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企业、社会组织以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一律不得使用简称。集体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科室、车间、年级、专业等。集体须以“青年团队”“青年突击队” “青年工作组”等称谓作为后缀,不得直接以行政机构、公司名称、生产车间、工程项目、楼宇名称等命名,集体名称中原有 “青年”二字的除外。团组织须填写准确名称。

4.“集体建立时间”要填写该集体正式成立时间,按公历填写到月。

5.“团员数” 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团员总人数, 团员须为

28周岁以下。

6.“青年数” 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总人数, 青年须为

40周岁以下。

7.“青年比例”是指本集体成员中的青年人数占集体成员总数的百分比。

8.“负责人姓名” (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9.“基层团组织意见”盖集体所在单位团组织的章 (无公章的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代章),“基层党组织意见”盖集体所在单位党组织的章 (若无章,依照挂靠关系加盖上级党组织章), “推荐单位意见”盖推荐单位团组织的章 (与封面章保持一致)。章不可空缺。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 | |
| 集体建立时间 |  | | | | |
| 团员数 |  | 青年数 |  | 青年比例 |  |
| 负责人姓名 |  | | 负责人电话 | |  |
| 奖惩情况 | （其中奖励情况只填写近五年内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 | | | |
| 处分情况 |  | | | | |
| 主要事迹 | （主要事迹简介300字以内，详实事迹请另附页，1000-1500字） | | | | |
| 基层团组织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基层党组织  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